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78號

原告 英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英

訴訟代理人 陳俐文

被告 峻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938,752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,938,7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間，將其之和發新廠新建工程A棟之鋼承鈑鋪設工程、剪力丁代工及剪力釘工程與C棟鋼承鈑鋪設工程、剪力釘工程（以下合稱系爭工程）同時發包予原告承攬施作，約定數量實作實算，兩造並簽訂工程確認單而成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原告業於109年5月14日全數完工，並於同年月25日將109年5月份請款資料以電子郵件發送予被告，詎被告均未回應。系爭工程業已全部完工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原告工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247,831元，惟被告僅給付4,309,079元予原告。又兩造雖曾約定將總工程款之10%即624,783元作為工程保留款，待被告灌漿後當期計價支付，惟被告於原告全部完工

01 後故意不為後續工程灌漿甚且不知所蹤，顯係故意以不正當
02 方法使其應付原告工程保留款之條件不成就，扣除被告已付
03 之4,309,079元，原告得依民法第99條第1項及第101條第1
04 項規定請求被告一併給付含10%保留款之全部工程款1,938,
05 752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、民法第99條第1項、
06 第10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
07 示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9 。

10 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11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
12 有明文。次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如以不正當
13 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，視為條件已成就。民法第101條第
14 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
15 確認單、請款單及請款明細表、結構平面圖等件為證（見本
16 院卷一第17-131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
17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18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
19 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上開規
20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,938,7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21 達翌日即109年10月23日（見本院卷一第161頁送達回證）
2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3 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
24 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25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
27 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
28 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30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徐 彩 芳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04 書記官 廖佳玲